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非公开增发工作进度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各申请开立一个募集资金存款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